

证券代码: 000925

证券简称: 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 临 2013—02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28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3年4月25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
- 2、授予数量：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为 10,000,000股，授予对象共26名
- 3、授予价格：每股4.15元。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0133.81万股的3.3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8个月；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锁定期在内）的未来 48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利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规定。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 (万份)	占实际授予总额的比例
1	陈均	总裁、董事	60	6.00%
2	张殷	执行总裁、董事	60	6.00%
3	王国平	副总裁	50	5.00%
4	凌祝军	副总裁	50	5.00%
5	傅建民	副总裁、董事	30	3.00%
6	薛仕成	副总裁	30	3.00%
7	吕萍	副总裁	30	3.00%
8	江向阳	财务总监	30	3.00%
9	李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	3.00%
10	王方瑞	总裁助理	30	3.00%
11	潘蓉	众合轨道副总裁	40	4.00%
12	于可为	众合轨道副总裁	50	5.00%
13	顾萍	众合轨道副总裁	50	5.00%
14	王永生	众合轨道总工程师	10	1.00%
15	叶志祥	众合轨道财务总监	20	2.00%
16	边劲飞	信号事业部总经理	50	5.00%
17	周宏	AFC事业部总经理	50	5.00%

18	温冰	采购中心总经理	50	5.00%
19	金晶	网新机电副总经理	50	5.00%
20	黄尚平	网新机电副总经理	50	5.00%
21	庄云萍	网新机电财务总监	20	2.00%
22	姚志邦	杭州海纳董事长	50	5.00%
23	饶伟星	杭州海纳总经理	50	5.00%
24	陈伯弘	杭州海纳副总经理	20	2.00%
25	王飞尧	杭州海纳副总经理	20	2.00%
26	张立安	杭州海纳副总经理	20	2.00%
激励计划合计			1000	100%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2年11月9日、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3)110号验资报告,公司截至2013年5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验审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338,108.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1,338,108.00元。根据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陈均等26名激励对象按每股4.15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338,108.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5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1,500,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1,50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1,338,108.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2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338,10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11,338,108.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00,000	10,000,000	3.3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0,000,000	10,000,000	3.3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0,000,000	10,000,000	3.3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锁定部分）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338,108	100%		301,338,108	96.682%
1、人民币普通股	301,338,108	100%		301,338,108	96.6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1,338,108	100%	10,000,000	311,338,108	100%

五、公司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01,338,108 股增加至 311,338,108 股，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一致行动人（浙大

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教育有限公司、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3年一季度, 持有公司160, 420, 185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 24%, 授予完成后,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1. 5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